

西宁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大数据基础平台运维项目（包2）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服务）2023-095号

采购单位：西宁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月



西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服务）2023-095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大数据基础平台运维项目(包 2)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西宁市大数据基础平台运维项目-包 2 项目（宁政采磋商（货物或服务）2023-095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323100.00 元的 西宁市大数据基础平台运维项目-包 2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市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中标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大写）323100.00元。（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服务）时间（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内容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2024年第一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小写）80775.00元；

2024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小写）242325.00元。

如遇财政预算资金调整，付款周期、付款时间将按财政资金下达起计算。

甲方将按季度根据招标服务内容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为不合格的，按照季度运维费的10%进行扣除。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需要转让其在本合同中应履



行的义务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就其转让的合同义务与受让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第三方直接向甲方主张侵权赔偿责任，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送采购中心留存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为“西宁市大数据基础运维项目-包2”合同内容



以下为“西宁市大数据基础运维项目-包2”签章页

甲方（盖章）：西宁市大数据服务管理局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市民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182756



乙方（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西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2806018309100016369

联系电话：19997483232



签约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